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修订本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 — 202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将不会对公司类别股东的现有权利或有关类别股东会议的现有安排造成任何变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7,02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75,469,731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34.9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707,020,000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21%;其他境内上市流通股(A 股)股东持有 1,484,530,2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7,02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75,469,731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34.91%;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660,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7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707,020,000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21%。其他境内上市流通股(A 股)股东持有 1,484,530,2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9%。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兼职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明确薪酬结构、考核评价标准及绩效薪酬止付追索机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应当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公司因财务造假导致财务报告追溯重述或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等情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止付或追回。具体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还涉及:因条款序号变化涉及的交叉引用条款的变动。	

附件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第十二条经理 …… 2.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经理 …… 2.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兼职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可视实际情况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分别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可视实际情况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分别提出。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4.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9 日(09:30-11:30,13:30-17: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4991055

联系人: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大会主席 / 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 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 受托人签名(附注 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

2.请填上受托人所代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董事或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5.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于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如果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6-05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周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确保参股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百联")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影百联提供的财务资助 1,323 万元进行延期一年,借款利率为 3.5%。

●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构成关联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上影百联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股份")持股 51%,公司持股 49%。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1 月,上影股份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实际向上影百联提供借款 2,700 万元,其中上影股份 1,377 万元,公司 1,32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延期一年,上影百联需按季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影百联均按照协议进行利息支付。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将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为继续支持上影百联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影百联 1,323 万元借款进行延期一年。本次对财务资助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杨琴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上影百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规则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_
资助金额	1,323 万元
资助期限	一年
资助利息	□无息√有息,3.5%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影百联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延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2N6U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19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0 楼 1001 室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玩具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	2,196
	负债总额	6,118	6,872
	资产净额	-4,964	-4,676
	营业收入	1,967	6,472
	净利润	-288	24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公司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上影百联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份,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杨琴女士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上影百联董事,故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类别:提供财务资助

2、资金使用主体:参股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财务资助金额:1,323 万元

4、财务资助延期期限:一年

5、借款利率及资助方式:双方借款利率均为 3.5%,按季付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与上影股份财务资助条件持平。同时,上影百联在经营过程中,将持续通过降本增效、费用管控、扩大院线合作等措施推动经营改善,提升运营效率,并已测算未来还款现金流。公司在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进行延期的同时,也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延期是基于其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对财务资助的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不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资助的情形,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不涉及借款额度的变化,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延期是基于其发展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2,083.30	15.8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23	0.0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 58 号新一百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交易方式	√	√
2.02	交易标的	√	√
2.03	交易对方	√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
2.05	期间损益归属	√	√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2.07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17	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9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9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对议案 1-18 回避表决。根据规则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19 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27	百联股份	2026/9/22	-
B股	900923	百联 B 股	2026/9/28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电话:021-52383307)。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地铁二号线江苏路 4 号口,公交 921,939,20,44,825 路可达。

3、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9:00 — 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3 楼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200001

4、联系电话:021-63223344

5、邮箱:blgf600827@b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期间损益归属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复〔2026〕66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村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员工及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崇明村行完成法人机构解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3 年。按利率类型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1.55%;品种二为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挂钩 1 年期 LPR 下浮 140bps,首期票面利率 1.6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 2026 年 1-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 年 1-8 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 524.0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56.73 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标段 I、II)合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